

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

貳、 地點：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 主席：李召集人政昌

紀錄：科員黃詩婷

肆、 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伍、 來賓致詞：(略)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 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113 年性平考核指標，本局 111 及 112 年須提報成果項目如下：

(一)性別意識培力課程/CEDAW 課程辦理情形(擇一辦理)。

(二)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
(三)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。

(四)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情形。

(五)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辦理情形。

(六)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辦理情形。

(七)CEDAW 宣導辦理情形。

(八)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。

(九)推動性別電影院或讀書會辦理情形。(加分項)

(十)性別平等故事獎/性別平等創新獎辦理情形。(特殊加分項)

二、 本局職員 112 年迄今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情形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：應完成人數 1162 人，已完成人數 954 人，完訓比率為 82%。

(二)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：應完成人數 2 人，已完成人數 2 人，完訓比率為 100%。

(三)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：應完成人數 246 人，已完成人數 203 人，完訓比率為 82%。

## 柒、提案討論

**案由一**：本局辦理 112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9-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各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性別意識培力或 CEDAW 實體課程。
- 二、本局本年度擬提報 1 場 CEDAW 實體課程，由人事室辦理。人事室擬於 112 年 8 月辦理「CEDAW 視野-落實生活中的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」課程，預計參訓人數 50 人。課程結束後將辦理課程滿意度調查，以收集同仁回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二**：本局編列 113 年性別預算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9-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「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資料，供各機關(單位)參考運用，使各機關(單位)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、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，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。
- 二、各機關(單位)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。
- 三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考核指標說明，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須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報至主計處彙整，且不能事後以書面審查補件。
- 四、檢附本局 113 年性別預算表 1 份(附件 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三**：本局辦理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9-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本局每年須依循市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，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，每年至少辦理 1 案，且須提報至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。
- 二、本局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辦理 1 案，為由緊急救護科撰寫之「自殺防治互動講習相關教育訓練」，已完成書面資料提交委員審查程序。
- 三、檢附本局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 份(附件 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四**：本局辦理 112 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9-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本局每年須新增至少 1 項性別統計與 1 篇性別分析。
  - (一)性別統計：各機關(單位)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(包含新增複分類)，每年須新增至少 1 項並經至各機關(單位)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，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。
  - (二)性別分析：各機關(單位)應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，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，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，且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。每年至少撰寫 1 篇並經各機關(單位)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，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- 二、另依本小組 109 年 11 月 27 日「109 年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」決議，111 年起由人事室排定輪流撰寫之單位(112 年性別分析由緊急救護科撰寫)，並請會計室統籌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局 111 年性別統計指標新增「消防員工因公受傷發給慰問金人數」已

公告於本局性別統計專區。

四、檢附本局 112 年性別分析報告及性別統計指標各 1 份(附件 3)。

五、請緊急救護科、會計室說明辦理情形。

討論：緊急救護科、會計室報告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五**：本局辦理 112 年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策措施例如從納入評鑑、獎/鼓勵機制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，包括從家庭面向、教育文化面向、社會面向及媒體面向。

二、本局本年度擬提報 1 項，依分工表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提報成果(附件 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六**：本局辦理 112 年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策措施例如：

(一)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、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，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、醫療院所、交通設施、藝文場館、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(如廁所、哺集乳室、停車空間等)的性別友善性。

(二)推動職場、校園及醫療之性別友善環境，包括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(如性別友善廁所、宿舍、更衣室等)、推動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性別友善環境(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、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、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、醫療院所婦科、產科無障礙設備等)。

(三)增設兒童照顧性別友善環境，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。

二、本局本年度擬提報 1 項，依分工表由火災預防科提報成果(附件 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七：**本局辦理 112 年 CEDAW 宣導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 CEDAW 宣導，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宣導(不含對內部公務人員宣導)，並包含對媒體人員、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。
- 二、本局本年度依分工表由民力運用科提報自製宣導媒材成果(附件 6)，另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亦製作 CEDAW 宣導文宣、宣導影片及廣播帶，擬請本局各大隊運用上開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辦理 CEDAW 宣導，並於 10 月底前提交宣導成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八：**本局辦理 112 年落實其它性別平等措施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措施對象與方式無限制，其他性別平等措施如：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臺灣女孩日活動、多元性別(如認識 LGBTQI+及其處境、保障 LGBTQI 權益、尊重多元性別等)、SDGs 目標 5「實現性別平等，並賦予婦女權力」、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、性別參與、性別人權、提升不利處境(高齡、新住民、原住民、無家者等)女性、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等。
- 二、擬請本局各大隊提報相關措施，並於 10 月底前提交辦理成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九：**本局辦理 112 年推動性別電影院或讀書會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，本項為加分項目。
- 二、擬請本局各大隊配合辦理，並於 10 月底前提交辦理成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十：**市府來函請本局配合改善「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」部分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 112 年 5 月 3 日府性平字第 11205162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指標四「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」部分，係指局處所組成之委員會應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- 三、查本局委員會計有消防救護車收費審核小組等 7 個，111 年有 2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，112 年則已有 3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（附件 7），請須改選之相關單位，注意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分之一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十一：**本局性別平等業務分工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現行分工如附件 8，茲因新增督察室與危險物品管理科，爰擬將 2 科室納入分工列表如附件 9。
- 二、請討論。

決議：茲考量督察室業務屬性特殊，擬將 113 年由該室分工之「CEDAW 自製教材」業務與 118 年災害管理科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」對調調整如附件 10，餘照案通過。

**捌、臨時動議：**

- 一、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，113 年性別平等處將進行實地訪評本府 111 年至 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，爰請各單位於本(112)年底前繳交資料至人事室。
- 二、112 年底前一般公務人員、主管人員參訓時數須達 100%。
- 三、CEDAW 實體課程須辦理前後測。
- 四、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，可在性別分析報告及性別統計新增

第 3 個欄位「其他」性別選項。

- 五、請於自製宣導媒材成果添加 CEDAW 條文及摘要文字。
- 六、考量委員聘任涉及專業性，改選時儘可能增加女性委員推薦名單提供市長或長官勾選，以符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。
- 七、消防人員於第一時間救護時，雖難以辨別民眾是否為多元性別，可於後續統計分析中有關性別選項，除男性、女性外也新增「其他」選項。
- 八、請人事室於 112 年 11 月底前統計未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之人員及單位，並於局務會報提出。

捌、散會：